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催化剂、5000t/a 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催化剂、5000t/a 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六车间、九车间、十车间、材料仓库一、原料罐区一、原料罐区二等，淘汰 800KVA 变压器，新增 1600KVA 变压器，淘汰原有 2 个 25 立方储罐，新增 2 个 60 立方储罐，购置加氢反应釜、管式反应器、精馏塔、储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焦磷酸哌嗪、4000 吨聚氨酯发泡催化剂（2000 吨 PC-8、1000 吨 PC-41、1000 吨 N-羟乙基-N, N', N'-三甲基乙二胺）、5000 吨 N-β-羟乙基乙二胺、500 吨无水哌嗪、600 吨二羟乙基乙二胺、490 吨混合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年产 180 吨高聚胺、250 吨二羟乙基乙二胺）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实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X	Y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河村	ES	~2.20km	~5787 人	296708.93	3335375.69	(GB3095-2012)二级
	兴海村	S	~2.28km	~2996 人	295819.00	3335262.00	
	珠海村	ES	~1.91km	~1500 人	297603.46	3337012.30	
	联合村	ES	~1.63km	~2300 人	296436.70	3336292.77	
	丰富村	ES	~2.84km	~2737 人	298071.36	3336341.01	
地表水环境	东进河	E	紧邻	小河	/	/	(GB3838-2002)III 类
	北塘河	S	紧邻	小河	/	/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						/
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						(GB36600-2018)建设用地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粉尘、磷酸、环己胺、甲醛、甲醇、二甲胺、丙烯腈、乙二胺、环氧乙烷等。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高浓废水收集后进行脱溶预处理，然后送往企业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相应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作冷却塔补水。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催化剂、精馏/蒸馏残液、废溶剂、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焚烧处置；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粉尘、磷酸、环己胺、甲醛、甲醇、二甲胺、丙烯腈、乙二胺、环氧乙烷等为主。焦磷酸哌嗪成盐反应、结晶、离心、脱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磷酸废气经“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总尾处理达标排放；焦磷酸哌嗪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吸收”预处理后接入“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总尾处理达标排放；N,N-二甲基环己胺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己胺、甲醛、甲醇废气经“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三(二甲氨基丙基)六氢三嗪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胺、丙烯腈、甲醇、甲醛废气经“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N-羟乙基-N,N',N'-三甲基乙二胺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废气经“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N-β-羟乙基乙二胺取代反应、脱乙二胺产生的乙二胺、环氧乙烷废气经“乙二胺喷淋+一级水吸收”

预处理后接入“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总尾处理达标排放；N-β-羟乙基乙二胺精馏产生的乙二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冷凝+一级水吸收+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RTO 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高浓废水收集后进行脱溶预处理，然后送往企业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相应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作冷却塔补水。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工艺设备、各类泵、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65~90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废催化剂、精馏/蒸馏残液、废溶剂、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焚烧处置；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并符合上虞区区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新征土地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联合村、珠海村、新河村、丰富村、兴海村公开栏或公告栏。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 审批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2) 建设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来伟池/18067661902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00

(3)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5101873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工/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越秀维多利亚中心 B502 邮编：310006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